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8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水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子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宏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雅惠

林誠生

原告與被告林宏儒、楊雅惠、林誠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萬2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